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4.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7.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8.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9.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2.80	本年支出合计	2303.03
上年结转结余	0.23		
收 入 总 计	2303.03	支 出 总 计	2303.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2303.03	2302.80	2297.80	5.00	0.23	0.23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3.03	2302.80	2297.80	5.00	0.00	0.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03.03	2302.80	2297.80	5.00	0.23	0.23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03.03	0.00	230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3.03	0.00	2303.0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0	0.00	78.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8.00	0.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5.03	0.00	2225.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7	0.00	91.07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38.00	0.00	3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34.03	0.00	934.0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6.50	0.00	116.5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00	0.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46.00	0.00	64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7.43	0.00	29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97.80	一、本年支出	2,29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23		
收 入 总 计	2,298.03	支 出 总 计	2,298.0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8.03	0.00	0.00	0.00	2,29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8.03	0.00	0.00	0.00	2,298.0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8.00	0.00	0.00	0.00	78.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8.00	0.00	0.00	0.00	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0.03	0.00	0.00	0.00	2,220.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7	0.00	0.00	0.00	91.07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38.00	0.00	0.00	0.00	3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34.03	0.00	0.00	0.00	934.0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6.50	0.00	0.00	0.00	116.5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0.00	0.00	0.00	7.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46.00	0.00	0.00	0.00	64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7.43	0.00	0.00	0.00	29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0	0.00	0.00	0.00	9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8.03				2298.03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8.03				2298.03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298.03				2298.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2,303.03	2,297.80	5.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3.03	2,297.80	5.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03.03	2,297.80	5.00
22	其他运转类		116.50	116.50	0.00
42010825020Y0000001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16.50	116.5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186.53	2,181.30	5.00
42010823020T000000101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939.70	1,939.7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3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00	0.00	5.00

42010823020Y000000101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8.00	78.00	0.00
42010824020T000000106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0.23	0.00	0.00
42010825020T000000101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3.60	73.60	0.00
42010825020T000000102	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0.00	90.00	0.00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两新”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各类党建活动，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二是进一步探索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逐步完善“市场局考勤与绩效管理系统”，推动个人绩效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是加强干部培训力度，结合本局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更高水平、更多形式、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并为干部职工争取更多到知名高校等机构参加培训的机会，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执行员额岗位等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与干劲。 四是辖区内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工作；辖区内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五是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加大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力度，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打击传销活动。加强与政法综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有关工作。 六是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和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价格秩序，依据价格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处罚决定。 七是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工作，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加强统筹谋划，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牵头做好加大创业扶持、开展精准帮扶、优化政务环境等各项帮扶个体户工商户举措，加大力度推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承诺申报制，持续优化便捷准入服务；深化市场主体“壮苗”行动，对新登记的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帮助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八是继续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全面推动信用监管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继续牵头做好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协同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九是抓好信用修复的贯彻落实工作。落实国家总局、省、市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按照“谁决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做好、与执法办案机构及相关业务科室建立会商制度，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十是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力度，推进相关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利用信息化加深实现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线上监测、线下处置的闭环体系，对违法行为进行多方位识别和监测，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的信用监管和数据分析应用，加强网络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户、监管方三方培训工作，强化信用引领，督促平台、经营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合法诚信经营，推动完善本地区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十一是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制审核、听证；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同备案和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包容审慎

	执法相关工作要求。 十二是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日常监察、专项检查、证后监管以及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十三是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对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管控压降事故风险，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十四是组织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贯彻落实高新区2019年第七次常务会会议精神，联合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隐患排查、安全评估、维修改造施工、验收评估等工作，对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推动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持续提高。 十五是实施电梯维保质量提升计划。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证后监督检查、维保质量第三方抽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进一步强化对电梯维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引导维保单位树立品牌意识，提高维保服务质量，提升全区电梯安全水平。 十六是开展区本级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抽检，做好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加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和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十七是开展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补贴发放。 十八是举办2025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论坛；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兑现工作，在项目申报、初审等环节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对2024年度知识产权专项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整理2023-2024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39.70	1,939.70	执行有关 工商行政 管理、质量 技术及安全 监管、食品 药品安全 监管
	知识产权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78.00	78.00	知识产权 服务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73.60	73.60	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116.50	116.5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上级转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00	90.00	食品安全监管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 $\geq 0.1\%$ 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量 ≥ 17.5 万件,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台数 ≥ 50 台,评估电梯台数 ≥ 600 台,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 17 家,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1场,受理各类投诉=100%,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宣传牌覆盖率=100%,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 $\geq 95\%$ 。		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 $\geq 0.1\%$,开展党务教育 ≤ 4 次,申投诉处理 ≥ 1600 件,评估电梯台数 ≥ 600 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检查 ≥ 950 家,公平竞争评估审查率=100%,12315、12345渠道接收企业和群众诉求处置率=100%,法律服务及时率=100%,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 $\geq 95\%$,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 $\geq 90\%$ 。		
	目标 2：知识产权业务：成本节约率 $\geq 0.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70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12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 22 亿元,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2：知识产权业务：成本节约率 $\geq 0.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70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120 件,12月底前拨付完成时间,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 22 亿元,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3：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0\%$,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4.2 万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运行稳定,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3：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0\%$,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4.2 万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运行稳定,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0.1\%$,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 17 家,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2家,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100%,公共云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0.1\%$,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 17 家,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2家,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100%,系统密码测评完成率=100%,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顺畅,公共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 $\geq 90\%$ 。		
			目标 5：上级转支付资金：成本节约率 $\geq 0\%$,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		

	目标 5：上级转支付资金：成本节约率 $\geq 0\%$ ，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 ≥ 1 项，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 ≥ 160 批次数，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 3 个，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 10 ，“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 200 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 $=0$ 个，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获得感 $\geq 90\%$ 。			数量 ≥ 1 项,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 ≥ 160 批次数，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 3 个，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 10 ，“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 200 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 $=0$ 个,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获得感 $\geq 90\%$	
长期目标 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 $\geq 0.1\%$ 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量 ≥ 17.5 万件，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台数 ≥ 50 台，评估电梯台数 ≥ 600 台，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 17 家，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场，受理各类投诉 $=100\%$ ，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宣传牌覆盖率 $=100\%$ ，投诉案件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 $\geq 95\%$ 。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geq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量	≥ 17.5 万件	计划标准
			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台数	≥ 50 台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 600 台	计划标准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 17 家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计划标准
			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宣传牌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知识产权业务: 成本节约率≥0.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70 件,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0 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22 亿元,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提升,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0 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2 亿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成本节约率≥0%, 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4.2 万个, 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 按时支付租金, 维护辖区市场运行稳定, 办事群众满意度≥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4.2 万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0.1%，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17 家，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2 家，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100%，公共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7 家	计划标准
			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上级转支付资金：成本节约率≥0%，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1 项，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160 批次数，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3 个，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10，“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200 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100%，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0 个，社会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	≥160 批次数	计划标准
			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3 个	计划标准
			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 举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 资金相关的重 大食品安全监 管事故发生数	=0 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质量满意度 获得感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成本节约率≥0.1%,开展党务教育≤4 次,申投诉处理≥1600 件,评估电梯台数≥600 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检查≥950 家,公平 竞争评估审查率=100%, 12315、12345 渠道接收企业和群众诉求处置率 =100%,法律服务及时率=100%,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 消费环境,公众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95%, 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节约 率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 训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申投诉处理	≥1600 件	≥1600 件	≥1600 件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350 台	≥600 台	≥600 台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 全监管、技 术服务	检查≥ 800 家	检查≥ 1000 家	检查≥ 95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评 估审查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12315、 12345 渠 道接收企业 和群众诉求 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及 时率	—	—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 易	—	保障市场 公平交易 行为,营造 诚信、和谐 的消费环	保障市场 公平交易 行为,营造 诚信、和谐 的消费环	计划标准

					境	费环境	
			公众安全用 药意识	—	—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贸市场协 管服务全年 平均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服务质量满 意度获得感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知识产权业务：成本节约率≥0.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70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20 件，12 月底前拨付完成时间，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22 亿元,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 利拥有量	—	≥165 件	≥17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 发明专利拥 有量	—	≥117 件	≥120 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 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 前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企业知识 产权创造、 运用、管理 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 准
		经济效益 指标	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额	—	—	≥22 亿 元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高价值专 利培育企 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年度目标 3：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节约率≥0%，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4.2 万个，市场监管所工作全部保障，按时支付租金，维护辖区市场运行稳定，办事群众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	—	≥4.2万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	—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	—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	—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本节约率≥0.1%，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17 家，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量=2 家，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100%，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100%，系统密码测评完成率=100%，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顺畅，公共服务效率明显提升，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8 家	≥17 家	≥17 家	计划标准
			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量	—	—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系统密码测评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升	—	—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上级转支付资金：成本节约率≥0%，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1项，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160批次数，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3个，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10，“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200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100%，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0个，社会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	≥1项		计划标准	
			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	≥160批次数		计划标准	
			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3个		计划标准	
			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	=0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12.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科、组织人事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市场稽查科（价格监管）、网络信用监管科、法规和合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办公室（财务室）、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高质量发展科、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余元明、周耀明、姜维、吴波、张强、胡健、高晶黎、袁绍、党金辉、李富云、梁胜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67886029、67880351、67880289、67880279、67880057、67880234、87782689、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网约配送行业党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高新区两新工委工作要点、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等工作要求。 为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局党委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两新党建活动和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具体包括印刷党员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进行党建项目建设、开展党建宣传等活动。 2.购买服务:从 2016 年、2018 年起,经批准同意立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建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参与基		

	层所监管服务工作。 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工作，用以解决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 根据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会议纪要（10）》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责任，提升全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为落实常务会议精神，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我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 《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关于购买服务增配执法力量加强价格监管的请示》。 3. 按照武汉市文明办会同 12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农贸市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场规范和合同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区文明办、爱卫办及大城管相关工作要点。 4.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要求执法办案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按本局职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案件审计和物品检验、鉴定、鉴别、销毁；组织开展相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社会综合治理；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5.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 按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主体“壮苗”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信用帮扶助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的通知》《2024 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市场主体（含辖区网络交易电商平台）的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及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回访帮扶工作。 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武汉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发挥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入开展“新春创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 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系统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的信用环境，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6.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
--	---

	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7.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8.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 9.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19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第13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根据2019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10. 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以及东湖高新各相关惠企政策，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证等法规知识宣传。依据《国家质量强国纲要》《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和《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贯彻质量强区质量强企等战略，组织开展质量提升、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及品牌建设等工作。依据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在自贸区内企业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工业产品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 11. 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保障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满意测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12.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五购买范围（二）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根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湖北省药品安全及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项目实施方案	1. 一是要加强学习，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水平，增强党员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 二是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我们要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班子的组织能力和决策水平。按季度开展党建工作会和培训会，明确工作重点，做好工作计划，提高党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覆盖的同时，实现点上开花、线上结果、面上出彩。 三是要创新党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丰富党员的组织生活。我局依托组织部、局党委成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综合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政、企、民等条线优势，重视整合资源来推进党建工作。各支部要结合自身优势，精准定位、有的放矢。突出党组织作用的发挥优势，与企业深入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打造党组织、企业、辖区群众和谐共担、融合共赢的“和合共同体”。 2. 购买服务（投诉受理平台、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等服务），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受理流转、市场监管所登记窗口业务、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的日常协管等内容。

	劳务派遣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 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用于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打传购买服务 72 万元，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35 万元，用于辅助价格执法。 为企业一站式提供商标注册、转让、质押等 23 项业务。 3. 为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公厕制度、禁烟、健康宣传等宣传标牌 4 万元；巩固农贸市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组织开展示范型市场建设及广告行业监管和产业发展 3 万元。 4. 开展综合治理宣传和打击传销宣传，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案件审计，转供电信息建档，组织开展物品检验、鉴定、鉴别、销毁。共计 1.77 万元。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年聘请第三方在全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5.23 万元。 5. 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对辖区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推进辖区内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信用监管服务机制，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6. 2025 年预算资金 11 万元用于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提供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法律咨询；参与投诉举报专题调研会议；参与重大案件的审议；参与专家论证会；合同指导和评查；提供法律培训。 7.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需 0.2 万元；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需 0.3 万元。 8.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4.3 万元。包括：部门预算和专业产业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再评价等。 根据区审计组工作建议，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邀请专业机构对我局权属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 2024 年 11 月已启动，经费共 94000 元，一期费用已支付 56400 元，项目工作完成后还需支付 37600 元。 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经费 8.91 万元 9.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专家身份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证后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需 133 万元。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委托专业机构承担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需 500 万元。 10. 开展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及品牌建设工作；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服务，对专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组织开展计量型式评价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家评审等相关经费。 11. 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其中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800 批次，完成率 100%；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2500 批次，完成率 100%。全年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5 次；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 批；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12.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 2024 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评估检查，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
--	--

		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以及医疗器械备案人产品备案后的核查工作要求，2025 年拟以 180 家计，每家 305.5 元，预估 5.5 万元。 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以及对药品不良反应的正确认识，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聘请第三方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参考 2024 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及药品安全满意度活动经费 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939.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39.7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3.91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为 671.46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为 1939.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268.2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经过梳理，将 2024 年其他项目合并调整入市场管理业务项目 1268.24 万元，达到项目合理性要求。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3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7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39.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主要用于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与“两新”企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等。	
印刷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印刷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	主要用于印刷购买党员干部学习材料和制作宣传材料。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05 万元，其中： 1. 通过电话或平台(12315、12345、12331、城市留言板、全国互联网投诉平台、信访等)接受事务咨询、投诉举报；将事务咨询、投诉举报登记后，分转办理；对临期件进行催办，保证按时办结率；将办理结果	

				形成文字回复各平台并按要求将纸质版回复传真至区局申诉中心；对于重复投诉，按要求撰写《申请不纳入满意度考核报告》以及《申请终结报告》；将办结件及相关材料分类整理，归档备查；协助网格员办理申（投）诉调解、处理工作 36 万元。 2. 协助完成企业、个体户登记变更情况的入户检查工作；协助完成企业、个体户文明经商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管理及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秩序，对违章行为下达警告等通知书；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54 万元。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助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协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协助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协助完成投诉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管理使用等工作 78.75 万元。 4. 市场监管所窗口业务登记：协助提供窗口服务业务、办事流程、资料填写等；引导、协调现场服务、投诉咨询等业务；协助完成资料审核、信息录入等工作 47.25 万元。 5. 市场监管所业务协管：协助完成企业、个体户登记变更情况的入户检查事项；协助完成企业、个体户文明经商的监督检查事项；协助管理及规范市场主体经营秩序；协助开展食药安全、特种行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94.5 万元。 6.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 94.5 万元：协助完成监管、办案等综合业务管理工作或统计、分析、计算、录入等综合事务管理事项；协助起草宣传信息、方案等文字材料；协助开展部门日常事务性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 万元	市场监管所劳务派遣 3 名工作人员(司机)。每人每月支出 4675 元，全年需 16.83 万元，全年需 16.83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350 万元	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共计 350 万元，其中： 1.全区各类线上平台投诉举报服务 519370 元 2.协助案件线下处理跟进回访服务 386500 元 3.个体工商户窗口业务办理服务 426900 元 4.协助各所日常巡查服务 403500 元 5.协助违法违规经营整治服务 454800 元 6.档案后续跟进整理归档服务 190000 元 7.协助开展相关案件查处服务 850000 元 8.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68930 元	
劳务派遣销	开展全区打击传销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	打传督察队费用 72 万元，其中： 1.日常巡查服务 207985 元 2.辅助打击传销专项整治服务 292595 元 3.辅助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服务 116890 元 4.辅助打击传销宣传服务 35672 元 5.处理消费者维权服务 66858 元	
价格监管	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	辅助价格执法活动，共计 35 万元，其中： 1.处理消费者价格投诉服务 61810 元 2.价格辅助执法服务 208900 元 3.优化营商环境，辅助宣传服务 79290 元。	

商标办理受理咨询服务费用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企业为企业一站式提供商标注册、转让等 23 项业务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万元	1.商标注册服务 117913 元 2.商标注册业务维护跟进服务 44530 元 3.商标注册档案整理归档服务 45004 元 4.商标档案查询保管服务 51020 元 5.商标线上答疑预审服务 38533 元 以上服务共计 29.7 万元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为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健康宣传等宣传牌，营造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良好氛围	
市场、广告监管工作	市场、广告监管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1.广告行业监管和产业发展 1.5 万元 2.示范型市场建设经费 1.5 万元	
综合治理、打击传销、专项整治、执法办案	开展综合治理；案件审计；涉案物品检验、案件办理，转供电信息收费建档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	1、开展案件审计 0.9 万元；2、开展价格转供电信息收费建档 0.87 万元。	
公平竞争审查	聘请第三方全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万元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年聘请第三方在全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信用监管职能、网络监管、创新智慧监管及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信用监管职能、网络监管、创新智慧监管及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万元	①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约 8.1 万元； ②以印制发放宣传物资的方式做好个体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约 0.9 万元；以短信、智能外呼、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做好对辖区近 20 万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约 9 万元； ③开展辖区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约 1 万元；	

				④用于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约 19万/年 。	
常年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结合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及各部门法律咨询数量，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共计 11 万元 。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需资金 0.2 万元 。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件结果，需资金 0.3 万元 。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万元	聘请一家专业机构进行部门预算和专业产业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再评价等工作	
资产清查工作	资产清查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万元	根据区审计组工作建议，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邀请专业机构对我局权属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 2024 年 11 月 已启动，经费共 94000 元 ，一期费用已支付 56400 元 ，项目工作完成后还需支付 37600 元 。	
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	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万元	6 个 基层所星级创建标准化文化墙制作费用 5.91 元 、规范化牌匾标识制作 3 万元 。共计经费 8.91 万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万元	1.2025 年 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 950 家 次，费用按照 1000/家次 测算，约需经费 95 万元 ； 2.实施 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应改尽改，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全年不少于 47 次 ，费用按照 1000 元/次 测算，约需经费 4.7 万元 ；	

				3.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 1600 件，费用按照 200 元/件测算，约需经费 32 万元； 4.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不少于 5 次，费用按照 2600 元/次测算，约需经费 1.3 万元。 以上合计约需经费 133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	开展还建房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万元	1、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年预计指导街道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 50 次，费用按每次 2000 元测算，需经费 10 万元。 2、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600 台，费用按每台 833 元测算，需经费 50 万元。 合计约需经费 60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 万元	预计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600 台，按维修费用每台 7240 元测算，约需预算 434.3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万元	委托一家专业机构承担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	
质量提升经费	依据《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和《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品牌提升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	1.对武汉精品、湖北精品和长江质量奖等活动组织提升帮扶等 4 项活动，每项活动约 2 万元，约 8 万元 2. 商标品牌建设经费 1 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	开展计量型式评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费用及其他抽检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1.20 家企业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计量标准考核和生产许可证现场考核费用，每家费用约 1000 元，约需 2 万元。 2.产品检测及产品抽检费用 2 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 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4〕2号）、《2024年全市食品药品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点》的要求，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800批次，每批次约577.5元，共计277.2万元； 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5000批，每批按10元计算，需5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4〕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4〕2号）要求，全年开展培训5次，每次1万元，共需5万元。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4〕2号）要求，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1批，需5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元	依据《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武新食药安委〔2024〕3号）要求，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1次，需5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参考2024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评估检查，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以及医疗器械备案人产品备案后的核查工作要求，2025年拟以180家计，每家305.5元，预估5.5万元。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万元	聘请第三方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C99-其他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管综合服务)	1 项	315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申<投>诉、日常监督协管服务)	1 项	90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1 项	16.83 万元
C99-其他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350 万元
打传购买服务	1 项	72 万元
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1 项	35 万元
商标业务咨询受理办理	1 项	29.7 万元
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等	1 项	4 万元
市场、广告监管工作	1 项	3 万元
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	1 项	5.23 万元
转供电信息收费建档	1 项	0.87 万元
开展案件专项审计	1 项	0.9 万元
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	1 项	8.1 万元
个体工商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	1 项	0.9 万元
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	1 项	19 万元
开展辖区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	1 项	1 万元
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	1 项	9 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1 项	4.3 万元
资产清查工作	1 项	3.76 万元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1 项	133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1 项	60 万元

还建房电梯隐患整改服务	1 项	434.3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	1 项	5.7 万元			
质量提升、产品抽检及计量型评等审批事项	1 项	9 万元			
食品安全检测	4800 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000 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82.2 万元			
食品安全培训	1 项	5 万元			
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 项	5 万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项	5 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	1 项	5.5 万元			
体系评估	1 项	1.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夯实“两个责任”，推进预防在前、全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努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 2	加强干部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更高水平、更多形式、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并为干部职工争取更多到知名高校等机构参加培训的机会，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3	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4	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和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价格秩序，依据价格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意见和实施处罚决定。				
长期绩效目标 5	提升核查效能，不断优化推进第三方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工作，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省市双随机工作要求，指导各参与部门做好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证双随机工作结果 100%公示。				
年度绩效目标 2	利用信息化加深实现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线上监测、线下处置的闭环体系，对违法行为进行多方位识别和监测。				
年度绩效目标 3	对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管控压降事故风险，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4	联合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隐患排查、安全评估、维修改造施工、验收评估等工作，对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保障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5	增强企业法规意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辖区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率为零。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消费者	≥17.5 万件	计划标准

			各类投诉量		
			专项行动	≥47 次	计划标准
			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台数	≥50 台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600 台	计划标准
			抽检批次	≥4800 次	计划标准
			快件批次	≥5000 次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7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际标准	≥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3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湖北精品武汉精品	≥15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提升活动	≥3 次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 批次/千人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核查监管户数	≥180 家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管能力		
			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宣传牌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平竞争评估审查率	=100%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2315、12345 渠道接收企业和群众诉求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材料齐全, 8 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 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件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	≥90%	计划标准		
			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	每日 10 批次	每日 10 批次	计划标准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8 家	≤18 家	≤17 家	计划标准
			聘请第三方在全区开展公平竞争评估审查	—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万套	≥2 万套	≥1.5 万套	计划标准
			应邀请参与会议的出席率	—	—	=100 %	计划标准
			组织各科所消费维权培训，发放学习资料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消费保护工作受理各类投诉量	≥159920 件	≥17.5 万件	≥17.5 万件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	检查 ≥800 家	检查 ≥1000 家	检查 ≥950	计划标准

			管、技术服务			家	
			申投诉处理	≥1600 件	≥1600 件	≥1600 件	计划标准
			专项行动	≥50 次	≥50 次	≥47 次	计划标准
			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标准
			指导街道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台数	—	—	≥50 台	计划标准
			评估电梯台数	≥350 台	≥600 台	≥600 台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整改电梯数量	≥350 台	≥600 台	≥600 台	计划标准
			抽检批次	≥2200 次	≥2200 次	≥4800 次	计划标准
			快检批次	≥5000 次	≥5000 次	≥5000 次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核查监管户数	≥160 家	≥220 家	≥180 家	计划标准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	—	=1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	=100%	=100%	=100 %	计划标准

			农贸市场宣传牌覆盖率				
			公平竞争评估审查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依法立案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报宣传覆盖率	≥93%	≥90%	≥90%	计划标准
			信用修复工作提醒覆盖率	—	≥90%	≥90%	计划标准
			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12315、12345渠道接收企业和群众诉求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风险评估报告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计划标准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1个工作	计划标准

						日内受理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计划标准
			法律服务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维护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计划标准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	—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全年平均	—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12.30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赵东	联系电话	678807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部署安排，举办“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该活动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交流平台。 2.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 号）等政策规定，为保证知识产权专项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平台系统进行开发维护。 3.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 号）规定，每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初审工作结束后，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 4..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对每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申报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5.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 号）等政策规定，每年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的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材料，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 6.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关于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宜昌工作站等 7 个地方工作站挂牌运行的复函》，将于光谷政务中心设立东湖高新区工作站，为全省首批、全市唯一一家。根据文件要求，需面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1.举办 2025 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 2.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 3.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兑现工作，在项目申报、初审等环节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 4.对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5 委托第三方整理 2023-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		

	6.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面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				
项目总预算	78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为 53.9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为 78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4.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一是新增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建设费用；二是需委托第三方整理 2023-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	2025 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万元	“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需委托第三方组织筹备，需经费 20.17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万元	根据管委会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企业依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 号）等政策规定开展的项目申报，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需经费 5.71 万元。	

2024 年度 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第三方审 核	2024 年度 知识产权 专项资金 第三方审 核	商品和服 务支出	8.42 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需经费 8.42 万元。	
知识产权 分析评议 等项目专 家评审	知识产权 分析评议 等项目专 家评审	商品和服 务支出	4.2 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工作，需经费 4.2 万元。	
知识产权 专项资助 档案整理	知识产权 专项资助 档案整理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5 万元	据档案管理要求，对每年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的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材料，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需经费 1.5 万元。	
建设东湖 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 局专利局武汉代 办处工作 站	建设东湖 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 局专利局武汉代 办处工作 站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8 万元	根据省局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地方工作站建设方案》，需在光谷政务中心设立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窗口，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知识产权业务资料预审、政策咨询、重点企业专项服务等窗口服务，需经费 3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2025 年”中国光谷”知识 产权发展研讨活动		1 项		20.17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 系统开发维护		1 项		5.71 万元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 金第三方审核		1 项		8.42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专家评审		1 项		4.2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整理		1 项		1.5 万元	
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建 设		1 项		3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引导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源头创新，创造高质量专利；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20 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2 亿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65 件	≥17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117 件	≥120 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	—	≥22 亿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租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赵名扬、余志国、杨鉴	联系电话	87513066、65521899、8700317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四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办人函【2024】8 号）； 2. 关于申请增加办公场地预算的报告； 3. 关于申请重新选址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的请示； 4. 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支付第一市场监管所光谷步行街德国风情街 262.91 平米及智苑小区 135.23 平一期租赁费，合计约 36.9 万元； 2.支付第五市场监管所光谷三路 777 号 58 平米及增加 46.2 平米，合计约 17.4 万元； 3.支付第八市场监管所，原办公场所 10.14 万元及新办公场所长江存储花园小区 499.72 平米 9.25 万元，合计约 19.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3.6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3.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3 年和 2024 年无预算,2025 年预算金额为 73.6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6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3.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用房租赁费	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万元	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费：一所 36.9 万、五所 17.4 万、八所 19.3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房租赁费		1 项		73.6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为市场监管局人员提供完善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保障市场监管局人员工作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用房租赁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市场主体数	≥4.2 万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工作保障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市场稳定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办公用房租赁 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 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 区市场 主体数	—	—	≥4.2 万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监 管所工 作保障	—	—	全部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租 金	—	—	按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辖 区市场 稳定	—	—	运行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办事群 众满意 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网络信用监管科、办公室（财务室）、市场和广告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吴波、高晶黎、周耀明	联系电话	67880671、67880279、6788026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2025 年我局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的原有服务期已满，服务器需迁移至光谷云，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东湖高新区非涉密应用系统购买“光谷云”服务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6 号）规定，迁移现有应用系统的项目在购买“光谷云”政务版块资源时需一并购买相关安全服务。 2.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 3. 对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实现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和实时监管。		
项目实施方案	1. 2025 年信息化项目运维内容包括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云资源服务、信息化系统安全测评服务、信息化系统其他运维服务三个部分共计 92 万元。 2. 市场监管办公云平台、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系统、12345 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年费用 9.5 万元。 3. 保障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顺畅接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项目总预算	116.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6.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2024 年无预算，2025 年预算金额为 116.5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1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现有的信息化系统的原有服务期已满，服务器需迁移至光谷云，迁移现有应用系统的项目在购买“光谷云”政务版块资源时需一并购买相关安全服务 92 万元；二是新增市场监管办公云平台、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系统、12345 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年费用 9.5 万元；三是新增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 1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6.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云资源服务	采购信息化系统云资源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东湖高新区非涉密应用系统购买“光谷云”服务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6号）《关于2023年市直各部门和单位购买武汉云服务项目采购成交结果的函》《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采购信息化系统云资源服务 55 万元	
等保及密码测评服务	采购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信息化项目云资源迁移后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采购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信息化项目云资源迁移后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 22 万元	
其他运维服务	包括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服务、短信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续订及系统云资源迁移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包括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服务、短信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续订及系统云资源迁移服务 15 万元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	市场监管办公云平台、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系统、12345 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年费用 9.5 万元。	
信息化系统运维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	商品服务支出	15 万元	保障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内监控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顺畅接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全年经费预估 1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云资源服务		1 项		55 万元	
等保及密码测评服务		1 项		22 万元	

其他运维服务	1 项	15 万元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9.5 万元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维护	1 项	1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农贸市场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东湖高新区非涉密应用系统购买“光谷云”服务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6号）规定，做好我局已建成信息化系统服务器迁移工作，完成相关安全测评，同时根据我局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继续做好运维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行数量	≥17 家	计划标准		
			云资源迁移系统完成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云资源迁移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系统密码测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顺畅运行	运行顺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对于平台系统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市场管理业务 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 约率	—	—	≥ 0.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 场事中 事后综 合监管 系统运 行数量	≥18 家	≥17 家	≥ 17 家	计划标准
			云资源 迁移系 统完成 数量	—	—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云 资源迁 移完成 率	—	—	=100 %	计划标准
			系统等 保测评 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系统密 码测评 完成率	—	—	=100 %	计划标准
			农贸市 场事中 事后综 合监管 系统顺 畅运行	运行顺畅	运行顺畅	运行顺 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公共服 务效率 提升	—	—	明显提 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办事人 员对于 平台的 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30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食品药 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报告计划数及 2024 年市局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下拨 2024 年各区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报告收集、检查、调研、教育、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总预算	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3 年预算金额 7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7 万元，2025 年预算金额 5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压减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约需预算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防止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应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用械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用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达标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	无	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12.3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 高质量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李富云、党金辉	联系电话	87782689、 6788023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行【2024】611 号的要求。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武财行【2024】19 号的要求。 3. 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0.24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67 万元。 2. 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23 万元。 3. 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0.2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90.2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0.24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3 年预算、2024 年无预算，2025 年预算金额为 90.24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90.24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67 万元、2024 年市场监管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23 万元、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		

		资金 0.24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24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0.2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行【2024】611 号的要求中央食品监管补助 67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武财行【2024】19 号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23 万元	
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结转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0.2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夯实“两个责任”，推进预防在前、全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努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使用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数量	≥160 批次数	计划标准		
			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3 个	计划标准		
			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10	计划标准		
			“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20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	=0 个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质量满意度获得感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快速检测实验室规范化提升项目数	—	—	≥1 项	计划标准

			量				
			验证快速检测结果批次	—	—	≥160 批次数	计划标准
			建设“放心餐饮”智慧街区（商圈）	—	—	≥3个	计划标准
			配备食品执法办案装备数量（含快速检测仪）	—	—	≥10	计划标准
			“一站式”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	—	≥200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	—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事故发生数	—	—	=0个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得感	—	—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0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93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食品抽检批次，二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3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7.8 万元，占 99.78%；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2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302.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302.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29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7.8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229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1.2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食品抽检批次，二是增加办公用房租赁费。

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297.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1.07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经营主体管理(项) 38.0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 934.0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116.5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 7.0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646.0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 297.2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90.0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78.00 万元。

本年度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参考市局预算做了调整,将科学技术支出和城乡事务支出均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口径有变化,因此不与上年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3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29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1939.7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组织人事购买基层协管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市场稽查工作，网络信用监管工作，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特种设备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2、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78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 2025 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发展研讨活动，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对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审核，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整理 2023-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相关档案工作，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工作站。

3、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73.6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第五、第八基层市场监管所办公用房租赁。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6.5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费，全局办公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费，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费。

5、转移支付 9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高质量发展

相关工作。

6、往来可用资金(存量)—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向各监测单位发放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补贴、预算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19.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22.87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信息话建设项目。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819.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97.7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打击传销），购买服务（辅助价格执法），商标办理业务服务，市场管理业务印刷服务，市场、广告监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为全局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购买短信服务向市民反馈办案价格，聘请第三方开展案件审计和转供电建档，个体工商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开展辖区各类抽查检查、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经营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

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资产清查工作,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审计服务,质量提升,质量基础服务,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快检,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基层协管服务项目,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评估审查,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食品安全宣传,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服务,2025年“中国光谷”知识产权论坛,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开发维护,对2024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方审核,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专家评审,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整理,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表处工作站建设,食品科中央转移支付,高质量科省科技转移支付,采购信息化系统云资源服务,其他运维服务包括电子营业执照认证服务、短信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等,市场监管办公平台、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系统、12345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等运行维护,农贸市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运维,采购测评公司开展信息化系统云资源迁移后的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986.39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20.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459.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二是新增食品监测、监测设备。本年报废车辆 1 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302.8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经营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

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